最高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都人字第 114210022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人員名冊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聘用法官助理人員名冊

1. 陳○安	2. 林○琪
3. 鄺○非	4. 黃○哲
5. 葉○爾	6. 余○娟
7. 蕭○文	8. 劉○怡

以上人員於本院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進用。

二、儲備人員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指定期日報到，除以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同意延緩報到者外，逾期以棄權論；延期報到之期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儲備人員，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嗣後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分機 503。

院長 吳東都